**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2、除甲方自行送货至乙方运输地点外，乙方对甲方实行免费上门提货运输服务，甲方在本厂或乙方仓库将货物清点并移交给乙方。乙方签收后应视为确认甲方所移交的货物，同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移交货物完整清单及资料，乙方应向甲方确认并签收确认。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的起运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1、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2、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全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在仓库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至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乙方应于收货之日起30日内将收货凭证送回甲方，逾期未交或单据丢失的，乙方应按元/每单承担违约金责任；如因乙方未送交收货凭证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运输通知、运输期限**

1、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 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2、乙方指定车牌号为 的车辆运输甲方业务，若乙方使用其他车牌的车辆运输的，则应事先告知甲方，并提前向甲方出示承运车辆的行驶证及相关营运证，否则视为车辆不适格，乙方应立即准备合适车辆负责运输，否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 元，甲方有权自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七条 运输货损**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因立即通知甲方，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元。合同期满，双方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2、对于乙方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

**第十条 产品防护**

1、产品装卸过程中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产品上坐、躺或放置其它重物。

2、装卸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品管部门对跌落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3、承运人必须盖好防护用品，做好产品的防雨、防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或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运费的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元赔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此产生其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退还运输风险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1.2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1.3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十五日内仍未整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双方可协商续延，否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1、乙方须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 **乙 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开户银行：帐号：税号： |